附件13

职业病诊断鉴定陈述和申辩告知书

劳动者、用人单位（相关代理人）:

我办受理关于劳动者 职业病诊断鉴定，现已组成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，定于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时 分召开职业病诊断鉴定会，当事人双方可派代表进行现场陈述和申辩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每一方参会人数不超过三人；

2.当事人双方作好陈述、答辩及回答专家提问的准备；

3.请准时到会，任何无故缺席不影响诊断鉴定会召开；

4.如因故无法现场参会，可提供书面材料或视频音频材料代为陈述；

5.接到本通知后，如需咨询事项，请尽快与本办公室联系。

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

 年 月 日